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05398號

附件：金門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主旨：公告「金門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實施日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本府指定各類組建築物檢查項目有下列之一者，該檢查項目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一)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二)內部裝修材料。

(三)避難層出入口。

(四)緊急進口。

縣長陳福海